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 R.O.C.

第七卷第四期
Issue 4, Volume 7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2年7月31日
July 31, 2003

本期要目：

一、專題報導

- ◆專題演講摘要 1
- ◎公平會作為一個價格的監督與管制者？ 1
- ◎東亞之經濟變遷與企業法制、經濟法 10
- ◎經濟成長有極限嗎？試論台灣經濟成長的極限 15
- 二、消息報導 19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19
-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21
- 三、館藏介紹—新到圖書目錄 26
- 四、會務活動 27
- 五、國際交流 28
- 六、案件統計 28
- 七、重要公告 29
-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29
- ◆出版訊息 30

一、專題報導

◆專題演講摘要

◎公平會作為一個價格的監督與管制者？

講座：政治大學法律系吳教授秀明
日期：92年2月11日



一、前言

(一)從微軟案的降價爭議談起

微軟案在我國可以說是里程碑的案例，在美國被譽為是世紀的反托拉斯法案件。就公平會在2002年10月底至11月的處理，基本上是要與微軟進行「行政和解」，從報紙上獲得的訊

息，本案有三大處理的重點。第一個重點，是微軟的軟體是不是賣得太貴了；第二是垂直的限制競爭問題；第三個是微軟的office軟體是否有搭售的問題。今天的演講無法探討所有的問題，僅將重點是放在降價的問題，正如講題--公平會可不可以作為一個價格的監督與管制者？這個問題各界看法非常分歧，而我個人認為公平會更應維護競爭機制，微軟和解案不應滿足於市場價格之持續監督管制。

(二)獨占事業之獨占性訂價

有關獨占性訂價問題，就像微軟案的獨占性訂價，美國法基本上是採取不管的態度，歐盟與德國法則是要進行管理，至少法律上提供一個管道讓主管機關進行干預，我國公平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獨占事業不得對價格有不當的決定、維持、變更，所以我國公平法似乎也提供公平會介入、管制獨占事業定價行為的可能性與管道。

(三)競爭法上之市場結構、行為與績效管制

產業經濟學將整個市場的現象，分成結構、行為與績效來觀察。結構是指市場上廠商的數目、進入的障礙、市場的集中度等；市場行為是市場的參與者為了競爭、交易所從事的一些策略；市場的績效是指這些行為所產生的結果，

市場績效又稱為「市場結果」。公平交易法對於產業行為的管制，也可以從結構、行為、績效三個層面下手，公平法中市場結構管制，最典型的是結合管制，市場結構管制是塑造一個比較有利於競爭發展的市場結構。而公平法上大部分的管制，都是市場行為管制，市場行為管制是針對事業特定的行為加以禁止、處罰、糾正；至於市場績效管制則是非常罕見，市場績效管制不管市場的結構、行為，而是就產出的市場結果來管理，譬如價格訂得太高，就命令降價20%，這就是一個典型的市場績效管制。所以假設今天公平會命令微軟降價，就是一個典型的市場績效管制，市場績效管制之所以罕見的原因，是因為與自由市場經濟的精神有所違背。

二、競爭法主管機關從事獨占訂價管制的政策檢討

(一)福利損失之靜態經濟分析、合憲性考量

就獨占性訂價的管制，從靜態的經濟分析來看，一般傳統的經濟學論著，都認為獨占事業憑藉市場地位一定會拉高價格、減少產出、剝奪原本屬於消費者的消費者剩餘，因此，會造成福利的淨損失，故應該對獨占性訂價進行管理。但問題在於這只是靜態的分析，實

際上要不要管理，不能只做靜態的分析，因為市場是動態的發展，而且不只是短期，可能是中長期的影響，所以短期的管理，會不會對市場競爭中長期的發展產生阻礙，這就是我們也必須考量的地方。

其次，除了經濟的考量之外，我們還必須有法律的考量。最高層次的法律考量，就是憲法，也就是合憲性的考量，因為憲法保障自由的市場經濟制度。我們的制度是自由市場經濟，雖然憲法未明文規定，但是從很多憲法條文規定，可以得出自由的市場經濟是合憲的。因此競爭法主管機關－公平會，如果可以管制市場結果，而這種管制的密度、範圍沒有作適當的限制，則有可能把自由市場經濟制度朝向社會主義或管制經濟的方向移動。公平會如果可以憑藉產業的訂價太高或交易條件不對，而決定市場結果，這種做法沒有限制的話，就與中央統治的經濟相去不遠，這樣就有可能造成違憲的問題。

(二)「市場績效管制」與市場經濟之本質可能發生之齟齬

接著我們要考慮市場績效管制與市場經濟的本質是否會有所衝突。在一般的競爭管制上，市場的參與者自行設定一個目標－要做什麼、生產什麼、定價多少，如果國家可以管理市場績效的

話，可能會轉變成由國家來設定經濟活動的目標；另外除了目標的設定，如何去達成目標，也就是經濟活動的主權，是由業者決定；如果去管制市場績效的話，就會變成由執法機關或是法院來決定。其次，在一般符合競爭管制下，強調的是自由的競爭與經濟活動自由的價值，因為市場活動的自由是最可貴，自由本身就是值得大家所捍衛；而市場績效管制是強調市場結果的合理性，如果導出的結果不合理，自由也就沒有意義。另外一般經濟競爭的管制，會比較重視結構與行為的管制，例如結合管制、聯合行為管制都是結構和行為的管制；而市場績效的管制，是管制市場的結果，而不是調整結構或行為。在一般競爭管制之下，成敗當然由業者自行負責，而市場績效管制，如果是因為政府決定的績效不當的話，政府則要負管理不當的行政責任，不過在這裡問題最大的地方，在於政府雖然要負行政責任，但是政府沒有辦法替業者負擔起盈虧的責任，這一點就彰顯出市場績效管制不大合理的地方。

管制競爭是沒有辦法預設競爭的結果，但是市場績效管制卻是由國家來設定或糾正競爭的結果。其次，在一般競爭管制之下，法律的任務是制定遊戲的規則，而不是決定遊戲的結果；但是市場績效管制卻是要去決定遊戲的結果。另

外，在一般競爭管制之下，強調司法自治與契約自由；而在市場績效管制之下，卻是強調契約自由濫用的限制。競爭管制是保護市場競爭的機制；績效管制卻比較強調保護市場參與者與消費者的利益。

(三)管制市場績效的不當副作用

在競爭法中管制市場績效會產生很多不當的副作用，最主要的副作用，是對於競爭的誘因會有壓抑的效果。簡單地說，就是當獨占事業訂價太高的時候，雖然消費者承受一定的痛苦，可是對於獨占事業的競爭者卻是面臨了一個大好機會，因為獨占事業的競爭者可以選擇降價，利用價格的優勢奪回一些市場占有率，另外，想進入這市場的業者，看到這個市場有利可圖，便會努力想要進入這個市場，也就是說這個市場提供了一個很高的誘因。美國的學者認為，再也找不到比價格更好的誘因，去吸引還沒有進入這個市場的人，進入市場來挑戰獨占者，或者鼓勵現存的競爭者，去挑戰獨占事業的地位，因此，如果去管制價格的話，價格當然會降下來，但是連帶產生的結果，就是誘因也會隨之消失。因此管制獨占性訂價的結果，到底會是消除獨占的地位抑或是幫助獨占者更穩固其獨占地位，確實是非常值得深思。

其次，管制獨占事業的價格時，它相對也可以利用一連串反應去對抗，例如縮減售後服務、降低品質等，使消費者最後所獲得的實利是有限的。

(四)獨占管制之標的：以「排他性的使用獨占力」為限？

在美國法院的判決當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到美國反托拉斯法的管制，並非所有獨占力的實施都是違法的，獨占力的實施必須構成排他性的措施(exclusionary practice)，才是美國反托拉斯法所要禁止的對象。美國的判例與學說都一致地認為，極大化利潤的價格並不是一種排他性的措施，因為價格的極大化反而是有助於競爭者，會使競爭者獲勝的機會提高，也會吸引競爭者進入市場，這應是促進競爭，而非排除競爭，如果認為獨占管制的標的，應該要限於排他性的獨占力來加以實施，是否應該要管制獨占性訂價，就會產生很大問題。

(五)對於弱勢競爭者之影響與效率的考量

獨占性訂價對於弱勢競爭者也會有一些影響，因為弱勢競爭者可以利用獨占價格很高時，攻城掠地而扳回一成，如果把價格壓下去，則弱勢競爭者就沒有機會了，所以對於競爭者是不是有利，也是值得考慮的。另外有一點非常

值得我們思考的，就是如果我們管制獨占性訂價的話，必須要提出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我們到底是在獎賞效率或是在懲罰效率，因為反托拉斯法、競爭法應該是鼓勵事業改善、提昇效率而得到一定獎賞，這作用應該包括對獨占性事業。一事業經過很多努力，最後打敗所有對手，成為武林的領導者、獨占事業，我們卻告訴它，雖然你是最有效率的事業，但是你不能賺太多錢，只能夠有多少百分比的利潤，這樣是不是會造成沒有人願意去奮鬥、努力。因此如果我們的法律允許業者可以獲得高利潤，只要這高利潤是基於效率的提昇，而不是基於不當地排除他人所獲得，如此這樣的競爭法，才可以鼓舞業者不斷地奮鬥與努力，所以是獎賞或是懲罰效率是我們所要考慮的。

(六)管制技術之困難不易克服

接著我們要考慮另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就是縱使我們不管政策面的問題，還是要考慮技術面的問題，如果困難太多的話，會反過來變成政策的問題。我們發現在歐盟與德國，這些採取管制立場的國家，他們的管制有很多技術層面的問題，這些技術面的問題常常是很困難、不容易克服。

(七)行政資源之最有效率運用－執法機會成本之思考方式

公平會很關心的行政資源、執法資源的問題。在這裡我也提出一個執法機會成本的思考模式，這一點特別提出來，是因為獨占性訂價的管制是管制價格，而市場是不斷變化，今天合理的價格到了明天可能就變成不合理，所以假設我們今天命令他降價20%，那這價格到底是合不合理、能夠持續多久，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尤其有些市場的變化是非常快，所以這樣市場的特性，造成績效的管制必須一直持續地管，所以公平會的命令的有效性，能夠持續多久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也就是說必須持續地投入行政資源，而這價格到底是合不合理？是最難確定的事情，所以會耗費非常多執法成本，但也不是說執法成本高的事項就不要去執行，若是執法成本高的事項，卻也很重要的話，仍然要執行，可是這時候就要有一種思考模式－執法的機會成本。

所謂的執法機會成本，就是主管機關要管制甲行為，必須投入一定的執法資源，投入之後，就沒有辦法去管制到其他如乙、丙、丁行為，也就是會擠壓到其他行為的管制。因此為了管制甲行為，不得不減少對於其他乙、丙、丁行為執法資源投入的數量，這些減少的投入數量，就是管制甲行為的執法機會成本，如果這事情很重要、爭議性也小，則投入大量成本，基本上也不會有問

題，但是像管理獨占性訂價的爭議性仍大，執法成本又大，那麼在執法機會成本的思考模式之下，是否要管理就值得進一步的考慮。

(八)綜合考量與檢討－市場自我治癒能力之極限與績效管制

對於是否要管理獨占性訂價，我個人提出幾點綜合性考量。當然我們體認到管制獨占性訂價的爭議性是非常高，而市場的自我治癒的能力是有極限的，因為如果不管的話，就是把問題丟回給市場，讓市場自己去管。但是誠如凱因斯所說的一句話：「長期，我們都不存在了」。也就是說即使畫了一個很美好的長期未來給我們，但是長期我們都不存在了，所以許一個這樣的未來意義並不大，我們必須要很嚴肅地考慮在公平法上至少保留一個機會讓主管機關、國家在必要的時候可以介入，因為市場自我治癒的能力是有限的，這種限制是其來有自，來自於很多地方，最重要的就是進入的障礙。

基本上政府介入管制獨占性訂價是一個理性的決策，只是基本立場的考量點與不管制的立場是不大一樣，雖然我們肯定，但是仍必須強調，這樣績效的管制畢竟是屬於很罕見的例外，而且很可能與市場經濟的本質產生很嚴重的衝突，因此我們會建議將之納入例外的、

緊急的、最後的一個手段，也就是說：第一，不能是經常性，而必須是例外性的；第二，其造成的損害可能很大，不趕緊制止可能會造成損害擴大或是更嚴重的問題，所以是緊急性的；第三，最後手段性是，如果有其他的手段可以相同地達到目標，盡量不要用競爭法主管機關，直接干預市場的結果，而盡量使用替代或優先方案，包括強化結構的管制，我們可以考慮解體的措施，因為結構、行為、績效管制三者之間會有互補的作用，如果結構與行為管制很周全、很強，那績效管制便可以不需要或是備而不用。

三、管制「獨占性訂價」技術層面的問題探討：理念、操作技術、疑難與困境

接著就管制「獨占性訂價」技術層面的問題，作一簡單的說明。基本上我們在政策上還是肯定公平法存在一個管制的管道，但是我們認為此一管道不應該使用的太多，應該要謹慎、保留，但是一旦要管的話，又要如何去管，便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基本上最主要的管制方法，一個是「比較市場法」，另一個是「超額利潤的限制法」。比較市場方法的理論基礎是「假設競爭」，因為獨占事業所處的市場，毫無競爭可言，問題是要訂定怎樣的價格，才是合理的

價格；應該做怎樣的行為才被認為是合法。假設競爭的理論認為，獨占事業應該做的行為以及應該有的市場績效，是在假設市場上有競爭的情況之下，事業應有之行為或績效。也就是假設市場具有競爭一般，然後再去定價，得出市場的結果。換言之，就是獨占事業不能因為市場現實之狀況沒有競爭，就任意地去做，而是要有如市場有競爭一般地去做，所以必須虛擬市場如果有競爭的話，價格應該有多高？應該要有怎樣的行為？這問題在理論層面是很完美，但是在實踐層次上，就會遭受重大的困難。因為事實上市場就是沒有競爭，如何去虛擬有競爭的市場，然後得出一個虛擬下的價格，是非常困難。

鑑於虛擬競爭市場的困難，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就逐漸由假設競爭的理論，發展出比較市場的方法，來取代假設競爭的方法，不過在某種程度上，還是體現了假設競爭的基本精神。比較市場的方法認為，雖然沒有辦法虛擬出競爭，但是如果可以找出一個實際存在可比較的市場，然後這市場經過一些調整之後，市場的訂價即可以作為處理獨占性訂價是否構成濫用的參考標準。譬如砂石的市場是地方性的市場，假設北部的砂石市場是獨占的，南部的砂石市場是競爭的，北部砂石市場的價格很高，這時候公平會要認定是否構成獨占性訂

價，便可以參考南部砂石市場的價格，這時候是辨識一個具體的市場，來作為判斷是否違法的標準，而非一個虛擬的市場，這樣就比較可行。但是我們知道完全一樣的市場是不存在的，如何去找出一個比較市場，讓兩者的比較基礎存在，使得最後認定的結果，不會有問題，便需要一番的討論，所以在比較市場這部分，分成「總論」與「各論」。

總論是所有比較市場方法共通的問題，各論則是不同的比較市場方法來作討論，總論的比較市場方法，可說是假設競爭理論的具體化，雖然沒有完全實現假設競爭的理想，但卻是依照其理念所設計出來的制度，這種比較市場的方法，在立法例上是有國家所採取的，所謂的立法例就是德國的「限制競爭防治法」，它是從最高法院的判例逐漸發展出來的，最後在1980年限制競爭防治法第四次修正的時候，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就有規定「獨占事業所要求的報酬或其他條件，與在有效競爭下極有可能產生之報酬，條件不符者即構成濫用，此時尤應斟酌在可比較之市場上存在有效競爭時，事業的行為方式。」所以這條法律體現了假設競爭與比較市場的精神。

比較市場法是拿一個市場與另外一個「可比較、競爭程度比較高」的市場來比較，用這市場的績效，作為認定獨

占事業的績效是否構成濫用的標準，所以等於是用一個具體的、比較的市場，去取代一個抽象的、假設的競爭市場。在這樣的意義之下，所謂的比較市場，很關鍵的一點，就是找的這個比較市場，究竟是一個怎樣的市場，比較市場的重點就是剛剛提到的兩項：可比較性，以及競爭性，所謂可比較市場，就是產品相同或具有替代性，這是最典型的可比較，但是其實可比較性是比較廣的，並不限於完全相同或可替代的產品，但是會影響市場績效產出的一些因素，譬如成本結構、市場需求、生產技術等等，都要有一個大致共同的基礎才行，所以最先進國家的產出與最原始國家的產出，彼此工業的產業結構不同，這時候兩個市場去比較，就會有很大的困難。

另外，可比較的市場競爭程度要比較高，因為這樣的比較才有意義，涉案的是一個獨占的濫用，所以價格比較高，應該要找一個競爭程度比較高的，如果另外一個市場的廠商數目比較多，那麼競爭程度就會比較高，但是在很例外的情況下，也有可能另外一個市場也是獨占事業，但是因為種種原因，使訂價無法高起來。所以在例外的情況下，也是可以用來作為比較，總之競爭的程度必須要比涉案的事業所處的市場更高。另外，如果我們所比較的市場，其

商品價格不是統一的，那麼並不是取平均的價格來做比較，而是取部分廠商可以穩定維持的最高價格，以這最高價格做比較，才不會冤枉業者，這樣的採納是對被告比較有利，但是罪疑為輕，所以應該採取對其最有利的認定方法。再者，是很重要的「加成」與「減成」的問題，雖然我們找到一個可比較市場，但畢竟兩個完全相同的市場是不可能存在，所以應更進一步、更精緻地比較兩個市場的差異，就其差異從事加成或減成的動作，加成或減成就是在這市場的最高價格作一些加或減。

加成、減成之後，還有所謂的「濫用加成」。在確定是獨占事業之後，找到一個可比較的市場，然後取一個最高的價格作比較，再根據市場差異性，作適當地加成或減成，調整之後就產生第一個價格，這價格就稱之為假設的競爭價格，但是事業單純高於這個假設的競爭價格還不足以認定為濫用，因為法律上所謂的濫用是指明顯的不法、明顯地偏離合法的狀態，所以如果只有些微的偏離，是不足以構成濫用，所以我們還必須再加上一道濫用加成，這一道就是在假設的競爭價格之上，再加上約25%。這濫用的加成是表示，如果我們在調整之後的假設競爭價格，高於事業獨占性價格，就判其違法，這時可能會有誤判的可能性，所以會有一個風險的

區間，為了躲避這風險的區間，所以再
加上一道濫用加成25%，最後就形成了
只要高於這個濫用價格就是濫用，於是
就產生了一個很清楚的違法標準。高於
濫用價格也不一定就構成榨取濫用，我
們只是推定業者構成違法濫用，這時候
業者還可以進行合理的抗辯，雖然它的
價格可能高於濫用價格，但是可能他有
很多理由，譬如是被動的定價、競爭者
在進行不當的低價競爭等。如果抗辯有
理由的話就不構成榨取濫用，如果抗辯
無理由、或是不抗辯的話，最後就夠成
違法的榨取濫用，所以這是比較市場判
斷的基本流程。

四、我國公平交易法與獨占性訂價之管制

最後，我們談一下我國公平法與獨
占性訂價管制。首先，我國公平法在第
十條第二款中是有管制獨占性訂價的規
定，獨占事業對價格之不當決定、維持
、變更是違法的，在第十條的立法理由
中提到，獨占事業對於商品價格或服務
報酬之不當決定、維持、變更，例如廠
商不反應成本、不當決定價格以圖暴利
，因此種行為不僅為排除競爭最有效之
工具，亦為攫取超額利潤之最直接方法
，後面又提到前三款所列舉之三種型態
的行為，是獨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地位最
常見及主要之類型。所以立法者非常明

確地表達，這種攫取暴利的不當決定價
格行為並沒有反應成本，且是獨占事業
最主要、最常見的濫用類型，立法者要
管制獨占性訂價的意思是非常明顯，但
是管制標準卻不那麼清楚，在法律文意
中提到不反應成本、攫取超額利潤好像
是以超額利潤管制法為主，但是管制方
法上這方法只是其中一種，因此譬如比
較市場的方法也是可以作為管制的方法
之一，實際上公平會也已經在採納了。

在案例的研析，包括「復華證券金
融公司被檢舉獲利率過高涉及濫用市場
地位一案」、「大台北瓦斯公司濫用市
場地位不當決定商品價格一案」及「飛
利浦等公司就光碟產品專利技術授權一
案」。在復華證券金融公司被檢舉獲利
率過高涉及濫用市場地位的案例，公平
會從廣泛的金融業認為其獲利率並沒有
特別高，所以不予處分；至於大台北瓦
斯公司濫用市場地位不當決定商品價格
與菲利浦等公司就光碟產品專利技術授
權兩案例，並不是典型獨占性訂價的案
例，基本上與價格的榨取濫用有關。典
型的獨占性訂價是公平會目前在處理的
微軟案，但是前面這幾個案例，既然是
價格的榨取濫用，還是可以作為微軟案
的參考，大台北瓦斯的案例中，業者將
三燈表裝成五燈表，所以賺取了不當的
利潤，公平會在論究其違法時參考了很
多同業的安裝三燈表、五燈表，基本度

數費用的比率，所以公平會在這案中是採取地理上的比較市場方法，也就是在其他地理市場上，生產相同或類似產品的訂價，來作為判斷的標準，這樣的參考是很好的，也立下了良好的範例。

其次，菲力普公司光碟產品的案例，事實部分我就不提，因為大家對這案例都比較熟，最主要是授權金訂定3%或10日圓，後來價格一直降，就用10日圓這個絕對的標準，原本10日圓是占其出廠價格的3%，後來市價一直下降後，10日圓就從原來的3%一直漲，最後占出產價格的17.8%，這樣的授權金的確是在所有專利授權契約中所少見的，而且其收入與其當初預期的收入，高出20~60倍，這是公平會論斷的依據，所以構成太高的利潤。另外就是占17.8%的權利金顯然太高。從這兩個方法來看，第一個就是實際收入與預期收入來作比較，這樣比較的方法雖然並不是沒有道理，但確是比較罕見的，因為預期是主觀的、想像的，到底價格有無太高，最好還是以一個客觀的標準來判斷比較好，所以為什麼國外會以成本或比較市場的客觀價格為依據，預期的利益與實際的利益是主觀與客觀的標準在作比較，確實是比較罕見的。另外關於17.8%的權利金部分，雖然公平會沒有就成本來加以統計，用的可以說是非成本的超額利潤法，但這仍然是有道理的，因為

17.8%的權利金的確是太高了，這點就像歐盟法院也認為一個是照它的成本，一個是價格本身就太高，也可能構成濫用，所以彼此是有異曲同工之妙。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林盛煌記錄整理）

◎東亞之經濟變遷與企業法制、經濟法

講座：蔚理法律事務所呂律師榮海

時間：92年2月18日



今天演講的主題，不談法律的細節、構成要件或文義的探討，而是從人文、歷史與經濟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法律。在此一前提下，首先要關心的是，為什麼這個社會有富人與窮人的存在？有富裕的國家和貧窮的國家？除了國家和縣市政府以外，做為個人主體，更是有貧富不均的問題，我想探究其原因何在？

一般而言，貧富不均的原因，可能有勤惰的差異，可能有因為溫帶、熱帶的不同，也有人提到是資本主義和社會

主義的差距，但我個人認為如果只是這樣，那也應該只是算數級數的差距，而不應該是幾何級數的差距。我認為根本的原因，可能是產業上供需的關係，何謂產業上供需關係？簡言之，例如世界上人口現今有50、60億人口，已經成為工商業先進國家的，大概只有歐洲，北美洲，日本，亞洲四小龍，總人口加起來約有6、7億人。6、7億人口生產的工商業產品賣給50、60億人，比起50、60億人生產的農業產品，賣給6、7億人，顯然工業產品的訂價，就可以訂得較高，農業產品價值就比較低。根據經濟學原理，價格訂得很高，就可以取得很多財務，企業是如此，所以員工的報酬就比農民高出非常多。工商業化的途徑在財務的差距，不僅是個人、國家，甚至是國內的地區，都會帶動很大的影響。

從工商業化的角度來看，可以發現兩個現象，第一個現象是通常小國比較容易先行，第二個現象是大國容易有波折，但是一旦解決波折後，實力會更強。我們用這個現象來看這兩百年來的經濟變遷，例如荷蘭，荷蘭原本受西班牙統治，大約在17世紀前半葉，脫離西班牙，經濟開始發展，比英國工業革命還早，其幅員也比英國小，荷蘭發展了三十年之後，英國開始工業革命。後來英荷競爭，英國卻在各方面都處處擊敗

了荷蘭，但是其實荷蘭比英國還先行。現在世界最強的國家是美國，剛才提到小國先行，大國波折多，但波折解決後國力強。但美國是一個例外，美國雖是一個大國，但發展得很快，為什麼呢？第一個美國是個移民國家，雖然有原住民，但原來的原住民很弱，沒有農業社會的傳統，當歐洲人一到美國，就已經是工業化的世界了；第二個因為美國原來也是十三州，不是一個很大的國家，是後來才向中西部發展，才成為一個大國，所以也是不離我們剛剛所說的原理。

以這樣的現象，我們來看今天的東亞。東亞從一百多年前，西風東漸後，日本和中國同樣在變法維新，日本幅員小，變化得很快，中國已經革命了150年，現在可以說是成功了嗎？可能也未必；另外，亞洲四小龍，一個比一個還要小，如新加坡和香港，變化得非常快。特別提出台灣來分析一下，我們認為台灣這四百年來，可以說是走過人類五千年的歷史。從經濟角度來看，人類歷史不過是從游牧狩獵，發展到農業，最後到工商業。台灣從原住民狩獵，到漢人農業開發，最近50年來，開始發展工商業，現在台灣人民從事農業人口，以前年的數據，只剩下8%。

這樣的結論應用在法律方面是如何呢？原來社會是農業社會，不太需要用

到法律，法律是從農業時代到工商業時代中，主體的變化由個人到企業主體的規範。設立公司方面，以台灣為例，台灣允許國營企業、私營企業，甚至攤販滿街跑，攤販代表的是自己雇用自己，用很小的資本經營生意。全世界能禁止攤販的，大概只有共產國家。完全的禁止，就代表著一種階級的僵化，禁止攤販累積資金，使微小的資金無法一步一步的累積，變成中型企業，大型企業，讓人民有變化職業的機會。讓農民可以變成經商者，有辦法獲得資本技術，就可以成為企業，所以從勞工農民到企業，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流動狀態。教育就是要提供這樣流動的機會，讓一個農民之子可以經由學習，學得技術成為企業員工，甚至企業家。

就企業主體的角度來看，台灣還有第三個類型，就是外國的投資，還有鼓勵外國投資的條例，讓股東和股東的權益形成平衡的規範，這些都有助於公司企業成立，和工商業化的經濟變遷。反觀大陸，大陸因為實施共產主義，剛開始幾年有所謂公私合營，合營不到五年，又全部變成公營，形成了僵化，呈現經濟落後的狀況。1979年改革開放，二十多年來一步一步放寬，從承認個體戶，到訂立私營企業法。從另一個層次來講，外國資本包括台商，二十年來也

不斷地吸引外資，所以現在大陸也變成有私營、公營及外資的狀況，外資在現階段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在全世界都不景氣之下，大陸還有7%的經濟成長率。

所以在此我要提出幾個論點：第一個論點是，當一個國家要從農業轉變成工商業國家的過渡時間，它擁有很高的邊際成長率。以台灣過去的經驗，由農業社會過渡到工商業化社會時，擁有8%、10%的經濟成長率。而現在台灣經濟成長率明顯下降，從前幾年5%或6%，到現在3%，還有負成長的。接著再看日本，這十幾年來經濟不景氣，80年代曾號稱日本第一，可買下美國洛克斐勒企業，但日本已經經過了十幾年的零成長、零利率，這代表投資的遲緩，是不是代表到工商業的成熟期？或者受到大陸的影響？中國大陸自1979年來，幾乎每年都有7%到10%的經濟成長率，這是農業社會邁向工商業社會的現象，有較高的邊際成長率。

其次，以台灣的經驗，高經濟成長率大約二十年，大陸的高經濟成長率超過二十年，是不是高經濟成長率已經快結束了？於是我要提出第二點，大陸的幅員非常大，過去二十年若是以沿海地區作為發展，現在還有中西部，也許中西部還可以帶來二十年的榮景，所以第

二個論點就是，幅員大所以高經濟成長率的時間，就會長一點。高經濟成長率意謂企業經營工資的變化不大，當然沿海地方的工資，從200元人民幣到2000人民幣，但比起世界各國，還是比較便宜，這就代表企業能夠擁有較低的工資成本，代表較高的競爭力，這是第三個論點。在由農業轉成工商業國家擁有高經濟成長率，就是代表擁有一種邊際國力，這種國力，我姑且取了一個名詞，稱為「社會瀑差價值」，像瀑布一樣產生位能，如果社會瀑差價值轉化為政治或軍事上，就會有它的影響力。

經濟成長率落實到法律來看，台灣的法律和中國大陸的法律，都不是漢人原來所擁有的，我們不需要冠以價值評判。台灣在1992年實施了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要使企業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面對的是各個不同層次的企業，一開始水、電等是由國家投資的企業，大多數都是獨占的，過去的國營企業，多由國家來主導投資，我認為是一個很自然的現象，我們也沒有排斥民間的投資，也逐漸發展出現有的經濟，從反獨占的角度，所以公平交易法本身就不採所謂的「當然違法」主義，否則國營企業就違法了，所以現在採「合理原則」主義，必須濫用獨占地位的情形下，才算違法，我想這樣也是合理的。

以大陸的角度來看，大陸從絕對國

有，走入和民間企業共榮共存的現象，這時所謂反壟斷的問題，特別尖銳，大陸現在還沒有完成反壟斷法的立法，但有提草案。而不公平競爭的法案的制訂，比台灣晚兩年，它制訂了反不正當競爭法，代表著也開始反不正競爭的味道。在日本方面，由西方歐美學者角度來分析，都認為日本的競爭法並不是很認真的實施，我想這是東亞的一個特色，因為它從原來的農業社會走入工商業社會，一開始，日本在資本累積上，也是國家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韓國的話，前幾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雖然它是私人企業，不是國營企業，但是它傾國家的力量，來扶植企業財團，這也是國家資源集中的利用。所以對東亞的人來說，它要用國家的力量快速累積資金，將一個農業社會快速導入工商業化的社會，一切的立法，包括民法，公司法，企業法制，以及競爭法制，都要圍繞在這主題上做思考，以上是幾十年來所做的一個回顧。

我想再提出一個名詞，其實東亞現在面臨著第二種變遷，和剛才面臨的第一種變遷，我將它合稱叫做「雙重變遷」，什麼叫雙重變遷？以上我說的變遷，是從農業社會變工商業社會的變遷，現在講的第二個變遷，是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加入這個變遷，會帶動另外一種變遷。

過去的歷史經驗，發現建立工商業化，可以使國家變得富裕，變成富裕是各個國家的願望，所以各國都在做轉變，但是這種經驗，面對著這種變遷的時候，是不是毫無疑問的就和過去一樣呢？在此，我想提出一個不同的思考，我認為主要是因為所謂「量變足以引起質變」，意思是說，如我一開始所說，工商業化會富裕是因為需求大於供給，可是當東亞，尤其是中國大陸東南亞加入這行列時，中國大陸有10幾億的人口，東南亞僅有5億人口，兩個地方加起來，有17、18億人口，這會將工商業原來致富的供需原理完全改變。預估二十年後可能產生質變的現象，工商業致富的現象可能會不復存在，為什麼工業產品會變成微利的事業，我想與這個趨勢有很密切的關係。激烈的競爭，改變了供需的狀態，可以預估以後的破產問題、併購問題會非常多，這個時候的破產、併購問題，與美國在19世紀時的併購可能是高成長、侵略性質的併購不同，這個是破產型的併購。台灣目前很少實際用到破產法，但未來量變引起質變時，很多製造業都會面臨破產的問題，公司結合是為了防止破產，此時公平交易法對結合的規範就應放寬，最近公平交易法對於結合的放寬，就是符合這樣的精神。

從一個國家的角度來看，台北市和

台東縣相比，台北市是一個工商業化城市，台東縣是一個農業縣，土地價值，稅收都不一樣。以台灣為例，雖然台灣不是很大，但台灣太走中央集權的方式了，應該朝向聯邦精神，讓地方自治，有自己的立法權和決策權，例如台東就不需走向工業化，可以走觀光休閒的路線，如果地方有決策權，那地方要通過賭場如拉斯維加斯，金門要三通而不是小三通，都可以自己決定。以中國大陸來講，農業時代，上海的農田和四川的農田也沒什麼不一樣，但工商業化後，上海的土地可能就高於四川土地價值100倍，這個時候，也不能再用原來的中央集權。聯邦制的精神適合工商業化，中央集權適合農業時代的大帝國，農業的生產率，東西南北都差不多，只要一條鞭法就能適用全國，工商業化以後，有的地方工商業化，有的還是農業，而面臨第二種變遷的農業，也不一定變成工商業化，可以選擇其他方向，這個時候就需要聯邦制精神的立法。

最後我想提一下執行的問題，其牽涉執法的效率和成本，有沒有一個廉潔和有效率的執法單位。我不知道各位對台灣的執法效率印象如何，我認為台灣必須警惕，現在執法的時間成本越來越高了，現在的訴訟比起二十年前，當時一個案子大概六個月，就可以判決，現

在往往要到兩年，這還是第一審，三審下來就要五、六年。當然因為台灣是用40、50年的時間，經歷100年的轉變，加上面對第二種變遷，所以壓力很大，例如金融案子拖延很久，法官缺乏金融相關知識，我認為法院除了平常組織以外，應該增加機動組織，譬如針對金融案，應該抽出一批自願者，導入企業績效獎金的制度，來快速解決這樣的問題，才會有效率。以上是我的簡單報告，謝謝。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張琬如記錄整理)

◎經濟成長有極限嗎?試論台灣經濟成長的極限

講座：世新大學經濟學系華教授而誠

日期：92年3月4日



前一陣子，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唱衰」台灣的經濟，認為台灣的經濟成長到了極限。我們應該怎麼看這個問題呢？我們大家都知道台灣經濟近來的確不好，2001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為負

1.9%，與新加坡相似，在亞洲敬陪末座。未來兩年(包括今年)我們看到所有的經濟成長預測，也大約在3%到4%之間，這樣的經濟成長率，不能使日益攀高的失業率有所下降，台灣經濟也就無法充分發揮其潛能。經濟發展的最終目的，終究是希望多數人能充分就業，讓貧窮的人脫離貧窮，安居樂業。就此標準而言，台灣的經濟近年來的表現的確不令人滿意。一般而言，經濟景氣不佳時，很多經濟學家都認為政府應該以赤字預算刺激景氣。實際上2002年政府的財政赤字已是相當龐大的，約為GDP的3%，今年政府又提出了一個700億台幣的公共支出方案。另一方面，貨幣政策也相當寬鬆，目前的名目利率也降到相當低的程度，為歷年來罕見。匯率(台幣兌美元)今天早上大約是34.7：1左右，也是呈現持續貶值的趨勢。因此，我們的財政、貨幣或是匯率政策，基本上是擴張性的，政府希望能以刺激總需求來拉動經濟的成長。但是經濟景氣依然不振，擴張性的財經政策效果實為有限，其理何在？台灣的經濟成長真到了極限？

採取赤字財政政策就經濟理論而言，可達到短期刺激經濟正面效果，但國際經驗顯示，在實際操作的層面上其效果常不盡人意，故舉債可能導致財政長期性惡化的後果，不可不慎。但是比

這一個理由更重要的是：我認為短期景氣循環因素並不完全能夠解釋台灣經濟當前所遭遇到的問題，它甚至並不是最主要的因素。中、長期的結構因素，可能才是制約台灣經濟成長的根本原因。如果這個看法正確，擴張性的財經政策的效果自然有限，更令人擔憂的是政府如果不能「對症下藥」，經濟調整的時機因之延誤，日後將要花更多的調整成本。以下的分析試圖指出台灣經濟的不振，至少肇始於1997、1998年之亞洲金融風暴，已非短期現象。

影響經濟成長的因素錯綜複雜，我們要如何分辨出台灣經濟成長不振的主要因素是長期性的，還是短期性的呢？或說是結構性的，還是景氣循環性的呢？我們試圖用下列二個分析方法來分辨：第一，我們以一個較長的時段，或說歷史的角度，來檢視近期台灣經濟的表現(performance)，也就說將經濟近期的表現與過去的表現相比。其次，在全球經濟日益一體化(globalization)之後，各國經濟彼此間的共振性或依存度也日益增強，一國經濟的表現常受國際經濟因素的影響，一個開放的台灣經濟就是我們所熟知的例子。因此，我們有必要將台灣經濟的表現置諸國際經濟體系中來衡量，用以區隔台灣經濟的表現，不論好壞，應歸咎於國際經濟因素呢？還是緣於自己本身的表現？

基於上述兩點理由，我們把台灣的實質每人平均所得 (real per capita GNP/GDP) 於1970—2004年間的變化與美國、日本、歐洲、亞洲的韓國作一個比較。國際經濟間所得的比較應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匯率，而不以官方或市場匯率為之，因此這裡的所得乃以購買力平價計算。在國家/地區選擇上，亞洲四小龍中除了南韓之外的香港、新加坡，與中國大陸沿海地區也都是台灣應考慮的競爭對手。香港、新加坡對台灣的競爭來說，在國際金融等服務領域，但有其獨特的地理環境，且為城市經濟，不若韓國之可比性，故未納入比較。中國大陸的沿海地區，因為人文相似、地理相近等因素，是台灣未來的潛在競爭對手。譬如說上海市，官方統計的人口數為1600萬人口，其每人平均所得如依我個人粗淺的估計，目前大概在6000美元左右（購買力平價），已是台灣的一半。但因統計資料未完備，也未能納入比較。

為了區隔國際經濟因素，我把美國經濟作為標準，也就是把各國的每人平均所得皆除以美國的每人平均所得，得到各國所得相對美國所得的指數，而以美國所得為100。計算期間為1970—2004。美國占全球經濟三成左右，是世界經濟的火車頭，其榮枯影響全球經濟景氣甚鉅。如果把美國當成標準，則可

以把國際經濟景氣影響各國景氣此一因素去除或至少降低其影響力，如此得出的數據就更能夠反映了各國國內因素影響其經濟的表現。這個指數表現不好，就不好責怪國際經濟景氣了。其次，這個指數還可反映各國與美國的生活水準差距變化，中國大陸在毛澤東掌權時期有所謂的「超英趕美」等口號，第三世界也有類似的理想，想早日趕上美國，或者第一世界的富有國家，所謂的「聚合」(convergence)也是經濟發展學研究的主要課題之一。

按照這樣的計算得到幾個結果。譬如歐洲占美國的所得，一直大約在三分之二上下，最近幾年還有所下降。美國經常收支赤字(current account deficit)占其GDP大約5%左右，大約每天有十幾億美元的赤字發生，美元趨向於貶值，不過從勞動生產力來看，美國還是遠比歐、日強勁。日本的持續衰退，明顯從1992年開始，至目前仍無任何起色。台灣和南韓是成長相當迅速的，其所得從1970年僅占美國的一成多，達到了2002年的近50%，是全球經濟體系內少數幾個有可能趕上歐美的地區。1997—1998年間的亞洲金融風暴對於南韓的衝擊相當大，它的所得從1997年占美國所得的43%急速下降到1998年的38%，但是南韓的復甦力道也相當強勁，其所得甚至已超越金融風暴前的水準，估計到2004

年能達到美國所得的48%。相反，台灣經濟雖然並沒有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很大的影響，但是其經濟成長(相對美國而言)從1997年後即明顯開始放慢；在1997年到2004年間，台灣的所得僅趕上美國所得2個百分點，與1990—1997年間增加了11個百分點形成強烈對比。因此，南韓的所得不久可能超越台灣。同時，中國大陸沿海的一些城市發展快速，逐漸成為台灣的競爭對手。和經濟同樣不振的日本和歐陸相比，台灣經濟的表現差強人意，但也別忘了，這些國家的所得水準仍然遠超過台灣。

英文有一句話，"Trees do not grow to the sky"，它的涵意對一個經濟體也同樣適用。一國的經濟發展早期的確較快，但是終究會緩慢下來。各國經濟成長的研究也發現，所得低的地區一般而言其經濟成長速度要較所得高的地區為快。經濟發展學上的解釋為backward advantage（後來居上），經濟發展後進者不若經濟先進者，可以不冒很大的投資風險，投資於發掘新技術，他們可以鼓勵自由貿易、吸引外資的方式取得先進的技術，以推動其經濟發展。因此，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呈現走緩的趨勢，如果是反映了台灣經濟逐漸走上成熟的事實，那也就不足為奇了？事實上，並不盡然。因為，我們要注意，美國這個成熟經濟體的成長，基於同樣的理由也已

走緩。而我們的發現的重點不是台灣經濟成長率呈現走緩的趨勢，而是台灣的經濟成長率相對美國經濟成長率從1997年後即明顯開始放慢，這個現象就無法用backward advantage這個理論圓滿的解釋了。

演講到此，我僅希望說明的是台灣經濟成長衰退不僅是一個短期現象，不僅是受國外景氣不振的影響，也不僅是台灣經濟逐漸走上成熟的表現。台灣經濟成長的不振，應該還有更深層的結構因素 (structural factors)，正如經濟學界普遍認為德、日經濟停滯不前，也緣於結構因素一般。因此，解決台灣當前經濟問題不能僅依賴刺激性的財經政策，如果不從事經濟結構改革 (structure reforms)，刺激性的財經政策，非但助力不大，反而會延誤經濟調整的時機。其實台灣經濟的衰退已多少反映了經濟結構改革的延誤。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Robert Lucas，在他最近的一篇論文說到，從1940年開始，美國經濟學的研究大部分都著重於總需求管理 (demand management)，如何使經濟運行穩定的探討，但是就增進美國經濟福利的角度來說，經濟學者應該花更多的時間研究如何促進經濟能持續成長，如何提高生活水準等供給面的問題。其實，美國的實質人均經濟成長 (real per capita income) 在上一世紀

每年平均僅增加2個百分點，景氣波動對整體經濟的衝擊因之較大，並不可輕忽，研究如何減少景氣波動的宏觀經濟政策應該有其必要性。反觀台灣是個在長時間內有快速成長經驗的開發中經濟體 (developing economy)，經濟成長，而非景氣波動，才是其經濟活動的主旋律。因此Robert Lucas的觀點對台灣經濟應該更有參考的價值。當這樣一個經濟體面對一個中、長期，或結構性的衰退時，研究如何恢復經濟成長的活力，不是比專注於如何僅在短期內刺激景氣更有助於找到問題的癥結，更有助於解決問題嗎？況且當前的貨幣、財政政策已經相當寬鬆了，擴張性財經的效果已極為有限。

經濟發展國際比較研究告訴我們，決定各國人民生活水準高低最關鍵的因素是優良的經濟制度與政策，而非資源的秉賦、優良的地理環境等自然條件。譬如，健全的財政、金融體制、獨立的司法體制、健全的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對智慧財產權的適當保護、與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等。其中最後一點也是貴會長期努力的目標。如果台灣能就這些領域戮力改革，台灣經濟仍有廣大的成長空間，則誰能說台灣經濟已達到了成長的極限？以上的報告非常簡陋，請各位先進、學長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張剛維記錄整理)

二、消息報導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 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於7月1日宣誓就職

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 主任委員Allan Fels 已於2003年6月30日正式退休，退休後赴墨爾本大學紐澳政府學院擔任院長一職。所留主任委員職缺，由現任副主任委員Mr. Graeme Samuel接任，並於2003年7月1日宣誓就職。Mr. Graeme Samuel為澳洲墨爾本大學 (Melbourne University) 法學士及莫那許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法學碩士。

Mr. Graeme Samuel於2002年10月10日始轉任ACCC副主委一職，之前是擔任國家競爭委員會 (National Competition Council, NCC) 主席。由於S主委先前曾任職於Macquarie Bank 主管職務，並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澳洲商工會理事長，外界尤其是中小企業對於他能否公允執行競爭法存有疑慮。另外，多數澳洲州及領地政府對其任命亦頗有意見，因此，據瞭解此次任期只

有一年，任期屆滿之後再評估是否續任。

(企劃處黃曉吟)

註：澳洲國家競爭委員會 (National Competition Council, NCC) 成立於1995年11月，主要扮演政策諮詢的角色，監督澳洲國家競爭政策的執行，並透過澳洲政府委員會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CoAG) 向各州及領地政府提交報告。該委員會並沒有制定改革或是執行改革的權力。NCC由5位來自澳洲各地且不同背景的兼任委員所組成，並設秘書處於墨爾本，人員約有20人左右。

◎ 澳洲ACCC駁回澳洲航空與紐西蘭航空結合案

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 (ACCC) 於2003年4月10日決定駁回澳洲航空與紐西蘭航空結合申請案。澳航與紐航日前分向澳、紐競爭主管機關提出聯盟申請案，兩家航空公司將就包括澳紐間航線的飛航時刻、票價等事項進行聯盟，聯盟之後澳航亦將取得紐航22.5%的股權。

ACCC主任委員Allan Fels教授認為該項申請案是高度地反競爭且不符合公共利益，因為澳紐間的航線是澳洲最大的航空客運市場，有超過16%的航線往來於澳紐間，而澳航和紐航是此航線最大的二家競爭者，紐航市場占有率有

39%，澳航市場占有率則達52%，由於競爭激烈，消費者可從中受益。但聯盟以後，兩家航空公司將掌控超過此航線90%的市場，市場將從兩家航空公司變成一家航空公司所主導，即使維京（Virgin Blue）航空進入市場，也無益於市場競爭的提升，是以，票價也無可避免地上漲，消費者將不樂見此情形。此外，Allan Fels也認為，聯盟申請案也不利澳洲與北美間航線的競爭，因為紐航在此航線也一直是澳航主要的競爭對手，其他的航空，例如聯合航空、加航，市場競爭力並不高。

另外就公共利益角度來看，Allan Fels主任委員說，儘管航空公司認為聯盟可以節省成本，並將此利益反映給消費者，假使聯盟案未通過，則會引起浪費產能的戰爭（wasteful capacity war），對此一論點ACCC認為並不成立。除此之外，ACCC與旅遊業者都同意對於所提出的聯盟案不太可能對旅遊業帶來經濟利益。

本案之相關決議詳見ACCC的網站：<http://www.accc.gov.au/media/mediar.htm>與NZCC（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紐西蘭商業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comcom.govt.nz/adjudication/qantasairnz.cfm>。
（企劃處黃曉吟）

◎ICN於2003年6月23至25日在墨西哥舉行第二屆年會

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於2003年6月23至25日在墨西哥美利達舉辦第二屆年會。本屆ICN年會由墨西哥聯邦競爭委員會(Mexican Federal Competition Commission)主辦，計有來自四十四個國家共二百餘人出席會議，墨西哥總統Vicente Fox Quesada亦親臨致詞。

ICN是一個由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組成的非正式合作網絡，研討與反托拉斯法有關的議題，其決議並無拘束力。目前ICN共分為能力建構與競爭政策實行(Capacity Building and Competi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CBCPI)工作小組、結合審查(Merger Review)工作小組、倡導競爭(Competition Advocacy)工作小組、會籍工作小組及募款工作小組等運作。結合審查工作小組則再細分為三個次級工作小組，包括申報與程序(Notification and Procedures)次級工作小組、分析架構(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Merger Review)次級工作小組及調查技術(Investigative Techniques)次級工作小組。

本次會議中，能力建構與競爭政策實行工作小組討論在開發中與轉型中經濟體執行競爭法的情況、在上述經濟體中建立競爭文化及有效能的競爭機關的

困難，以及對上述經濟體的競爭機關提供技術協助的經驗。倡導競爭工作小組則討論如何能在政府其他部門中提高競爭的成果，討論重點包括：倡導競爭的模型條款、部門別的研究，以及實用技術等三項。

在結合審查工作小組方面，分析架構次級工作小組針對市場定義、單方效果、聯合效果、進入障礙與擴張，以及效率等五項，擬定結合審查的指導原則；調查技術次級工作小組則負責針對蒐集可靠的證據、有效規劃結合的調查，以及經濟證據的評估等項，編纂調查技術的手冊。

申報與程序次級工作小組在第一屆年會中曾提出三項「結合申報程序的建議作法」(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Merger Notification Procedures)，分別為：與審查國的關聯性、申報門檻、申報時點等；本次會議中再提出另四項建議作法，分別為：結合審查時限、初次申報所須提報之資料、透明性，以及檢討結合管制法規等。七項建議作法獲得大會無異議通過，供會員國政府自願參採。

I C N在評估其工作發展後，決定新設「執行競爭法在受管制部門中的角色」工作小組，並續評估設立卡特爾工作小組的可行性。本屆I C N年會順利結束，第三屆年會將於2004年4月在韓

國漢城舉行，由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辦。

(企劃處徐宗佑)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供應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於92年5月1日第599次委員會議決議，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供應業者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發函警示爾後對於頻道節目供應合約宜注意文字內容，以免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

查和威等八家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供應業者被檢舉以濫用市場力量、頻道節目聯賣、差別供應等行為態樣作為推託授權技倆，於頻道節目採購授權上，阻撓檢舉人公司開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公平會調查審理，認為按有線電視頻道節目價格及其他契約條件之議定，原則上當尊重自由經濟之體制。而在契約談判過程中，頻道節目供應業者與系統業者若不能達成協議，其原因倘非源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行為所致，則衍生之糾紛當屬民事爭議，尚非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所及。至於檢舉人所稱和威等八家業者之涉法行為，經查

證係屬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供應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間之個別議價行為，應屬商業交易範疇，即買賣交易雙方因交易價格、數量或其他交易條件，未能合意致交易不成，尚難謂與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有涉。

◎北部地區桶裝瓦斯分裝場業者聯合壟斷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2年5月8日第600次委員會議決議，針對北部地區5縣市30家桶裝瓦斯分裝場業者對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地區數百家瓦斯行所收取之桶裝瓦斯運輸及分裝費用涉及聯合調漲及限制交易對象，為足以影響北部地區桶裝瓦斯運裝市場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而依據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分別對30家業者處新台幣216萬元至2,500萬元不等罰鍰，全案共處新台幣高達3億4,375萬元罰鍰。

本案緣於某瓦斯行業者經合法成立後，向桃園以北21家桶裝瓦斯分裝場洽詢委託瓦斯分裝及運輸事宜（即欲向瓦斯分裝場提氣），卻未獲任何一家業者應允，爰向公平會檢舉北部地區桶裝瓦斯分裝業者涉有聯合壟斷及抵制情事。案經調查後瞭解，新竹以北地區之分裝場業者陸續成立約有30家左右，在88年4月間，基隆暨台北地區的16家及桃園

新竹地區的14家分裝場業者，於各該區域內分別共同成立組織（分別為北管會及桃管會，通稱聯管會）、設立聯名帳戶及繳交市場安定基金，進行聯合行為，並協議以補貼方式達成限制區域內成員間的競爭及二個區域間互不越區競爭。另分裝場業者有鑑於依消防相關法令之規定，瓦斯行須取得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證明方能合法經營，惟因該儲存場所土地的取得及所需資金，一般瓦斯行多無力自行設置，多需仰賴分裝場提供，分裝場業者遂相互約定限制各瓦斯行不得任意變更提氣對象及調降價格以爭取客戶，甚而要求瓦斯行必須調漲零售價格；顯見分裝場業者係利用其優勢地位，以遂行聯合調漲運裝價格之目的，同時該等分裝業者並以不定期聚會協議控制整個北部地區桶裝瓦斯銷售市場。

經查台北縣市及基隆地區之分裝場業者成立的「聯管會」，設有所謂的「五人小組」，長久以來向業者每公斤抽取一定金額為基金，以作為執行市場價格穩定之用，終目的是在穩定及提高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同時以利該等分裝業者亦一併提高運裝費用，謀取暴利。另外為減少下游瓦斯行業者的反彈，分裝場業者亦會派員赴各地區調處瓦斯行間互搶客戶糾紛，並要求瓦斯行調漲桶裝瓦斯售價再轉嫁於用戶，以利調高分裝費用。若瓦斯行不接受運裝費用的調

漲，將面臨分裝場斷氣的威脅，又瓦斯行並無選擇分裝場的自由，如欲更換分裝場提氣，其他分裝場會以各種理由拒絕，以達到僵固交易對象，限制市場競爭的目的。由於桃園地區分裝場業者在作法上，亦多有採行北管會的方式，致整個北部地區桶裝瓦斯市場之競爭機能受到嚴重衝擊，並侵害數百萬消費大眾的權益。案經公平會審議認為此一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的禁制規定，並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加以處分。至於裁處罰鍰金額經考量各違法業者之規模大小、獲利程度、配合調查程度、主導性及過去違法紀錄等因素，分別處予不同程度之罰鍰。

◎全國藥品企業有限公司不當哄抬口罩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2年5月8日第600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口罩業者不當哄抬口罩價格，第一波查處名單出籠，全國藥品企業有限公司於國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期間，利用緊急情勢及市場供需嚴重失調之際，一只3M公司N95口罩價格不當調漲，高達700元，其漲幅較一般市場售價達九倍之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

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予以處分，併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此外，公平會對於少數口罩售價漲幅高達市場經驗價格漲幅一倍有餘（如N95規格口罩售價在150元至200元區間）的案件，亦認為其漲幅仍屬不當，將續行就相關事證加以調查處理。同時並呼籲口罩通路業者應共體時艱，避免不當調漲或聯合哄抬口罩價格，尤以業者無法合理舉證及揭露系爭商品進貨來源及進貨價格等資訊，而其銷售價格明顯較該地區口罩市場價格漲幅過鉅，致有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公平會將依具體個案予以論處。

另公平會經多次派員訪查各通路業者及零售店後瞭解，目前口罩商品因市場需求一時大增，而仍有供不應求現象，但業者已積極拓展貨源，經濟部及工程會等其他政府主管機關亦致力於採取穩定供應及相關因應措施，以致力穩定口罩價格，共渡疫情風暴。若經公平會調查認定業者口罩售價明顯超越市場價格，尤以無法合理舉證及揭露系爭商品進貨來源、進貨價格等資訊，而有藉勢調漲或哄抬口罩產品價格，致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違法情形者，將依具體個案予以嚴處，併將追查上游經銷商及供貨商等違法行為。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

法第十一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2年5月8日第600次委員會議，審議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法結合案，經委員會議決議，中嘉網路公司持有或取得大信有線電視公司100%股份，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70%股份，並直接或間接控制渠等二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卻未於事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處中嘉網路公司新臺幣350萬元罰鍰。

查高雄市有線電視經營區劃分為南北兩區。北區經營者為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及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南區經營者為港都有線電視公司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其中北區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及南區港都有線電視公司隸屬於和信集團，而北區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及南區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則隸屬於太平洋集團，由於南、北區經營者係屬於不同集團，彼此間尚能維持競爭狀態。惟因隸屬太平洋集團的有線電視業者財務虧損，擬透過結合方式將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轉讓予和信集團，並由和信集團控制該二系統的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應

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本案參與之結合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皆已超過四分之一，中嘉網路公司持有大信有線電視公司100%股份，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70%股份，並直接或間接控制渠等二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已合致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結合理態，卻未依法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並處新臺幣350萬元罰鍰。

◎約伯公司、中盛公司及元昶公司等三家汽車玻璃廠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2年5月15日第601次委員會議決議，針對約伯股份有限公司、中盛玻璃有限公司及元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汽車玻璃廠商，涉嫌聯合調漲副廠汽車玻璃價格乙案，認為該等業者於91年4月26日聯合調漲副廠汽車玻璃價格，並合意為共同縮短交易票期為二個月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分別各處約伯股份有限公司、元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0萬元罰鍰，處中盛玻璃有限公司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查汽車玻璃分為二大產品，一為正廠玻璃供新車組裝使用，另一為副廠玻

璃供舊車修補使用，該案系爭商品為副廠汽車玻璃，國內主要供應商有約伯、元昶、中盛及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案經公平會調查發現，在全原公司未將國內工廠移至越南設廠以前，國內副廠汽車玻璃之價格競爭頗劇，惟全原公司於91年初赴越南設廠迄未回銷國內之期間，約伯、元昶及中盛等公司即於91年4月26日(價目表日期為4月25日)共同調漲副廠汽車玻璃價格約在一成至一成五，並一致要求下游汽車玻璃行業者不得購買包括全原公司等之內之進口汽車玻璃，對未配合之下游業者，則予以斷貨，另該等業者亦一致二個月票期之期限，強制要求下游汽車玻璃行，僅能開發二個月之期票，顯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前述聯合調漲副廠汽車玻璃價格及限制交易條件等行為，已對相關市場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禁制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予罰鍰。

◎康強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2年5月15日第601次委員會議決議，康強有限公司進口販售「3年二鍋」酒類商品之容器外觀與設色、圖樣，抄襲他人著名商品表徵，為足以

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未依公平會90年12月17日(九〇)公處字第二〇六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及其於進口販售「陳年38°特級二鍋頭」酒類商品之容器外觀與設色、圖樣，抄襲他人著名商品表徵，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立即停止該二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40萬元罰鍰。

查康強有限公司所進口、銷售之「3年二鍋」酒類商品容器外觀與設色、圖樣，抄襲他人著名商品表徵，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前經公平會處分在案，惟康強有限公司未依前處分書意旨，仍繼續販售「3年二鍋」。

另康強有限公司於其所進口的「陳年38°特級二鍋頭」標籤及外觀上，與金門酒廠公司的「特級高粱酒」、「金門38°特級高粱酒」，除兩造商品名稱不同外，兩者商品外觀均為「長頸圓身透明玻璃瓶+雙龍圖標籤」，康強有限公司既以經銷高粱酒等酒類商品為業，應當熟知金門酒廠公司所生產「特級高粱酒」、「金門38°特級高粱酒」產品是使用「雙龍圖樣」商品，且其自承所銷售的「陳年38°特級二鍋頭」是90年進口時，使用左右相對「三條魚」標誌之商品表徵，是在「金門38°特級高粱

酒」於88年12月23日申請上市、89年元月正式銷售日期之後。康強有限公司不思努力自創品牌，卻於所進口銷售之容器上，僅以與市面上對高粱酒之俗稱「二鍋頭」相近的「陳年38°特級二鍋頭」為商品名稱，不僅無法顯現本身產品間之識別性，加上使用與「特級高粱酒」、「金門38°特級高粱酒」產品標籤相近之容器外觀與設色、圖樣，故就康強有限公司行為觀之，顯有抄襲他人商品標籤圖樣、外觀，及攀附、榨取金門酒廠公司聲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館藏介紹—新到圖書目錄

◆中文部分

1. 知識經濟體系相關樞紐設施競爭規範之研究 / 施俊吉計畫主持，李文秀、廖賢洲等研究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2. 知識型新興產業之公平競爭規範 / 范建得計畫主持，彭心儀共同主持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3. 信用卡聯合行為之研究-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運作現制之檢討 / 王文宇計畫主持，林育廷、蔡昌憲等研究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4. 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關係之研究 / 謝銘洋、張懿云計畫主持，楊擴舉、林佳瑩等研究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5. 人造纖維製造業市場行為與公平交易法適用性研究 / 陳榮隆計畫主持，林燾共同主持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6. 公平交易法對油品市場全面自由化後事業競爭行為規範之研究 / 張玉山計畫主持--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7. 加入WTO後，我國汽、機車產業競爭行為與公平交易法適用之探討 / 李培齊、張紘炬計畫主持，施錦村等研究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8. 我國自來水市場解除管制可行性之研究 / 虞國興計畫主持，康世芳、胡名雯協同主持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9. 比較廣告資訊揭露完整程度與不正競爭相關問題研究 / 趙義隆計畫主持，祝鳳岡、謝杞森共同主持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10. 公平交易法對多層次傳銷定義相關

問題之研究 / 徐火明計畫主持，林慶堂、周百威等研究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11. 聯合行為之採證與例外許可項目之研究 / 黃茂榮計畫主持，劉孔中共同主持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12. 經濟理論的競爭觀在執行反托拉斯管制上的定位與應用－莊春發計畫主持，李顯峰協同主持 --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1。

◆西文部分

1. Hard Core Cartels - recent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ahead / edited by OECD - Paris: OECD Publications, 2003
2. Fighting Hard-Core Cartels- Harm, effective sanctions and leniency programmes / edited by OECD -- Paris : OECD Publications, 2003.
3. Competition for technological leadership- EU policy for high technology / Johan Lembke - Cheltenham, UK : Edward Elgar, 2002.
4. Global control-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globalization since 1845 / Peter McMahon -- Cheltenham, UK : Edward Elgar, 2002.
5. Innovation i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the information age-the experience of the European ICT industry / Grazia D. Santangelo -- Cheltenham, UK : Edward Elgar, 2002.

6. Postal and delivery services-pricing, productivity, regulation and strategy / edited by Michael A. Crew and Paul R. Kleindorfer - Boston :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7. Trust in electronic commerce-the role of trust from a legal, an organizational and a technical point of view / edited by J.E.J.Prins, P.M.A.Ribbers -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8. The emergence of the knowledge economy-a regional perspective / edited by Zoltan J. Acs - Berlin: Springer-Verlag, 2002.

四、會務活動

◆92年5月6日本會第一處於競爭中心會議室，舉辦新興產業電子市集系列專題演講（三）：「電子市集與公平交易法競爭議題介紹」。

◆92年6月2、3日本會企劃處於台中市金典酒店，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

報第二十次會議」。



- ◆92年6月17日本會第一處於委員會議室，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行業警示」座談會。
- ◆92年6月23、24日本會第三處於基隆市長榮桂冠酒店，舉辦「九十二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人員專精講習」。



- ◆92年6月24日本會法務處於委員會議室，舉辦檢討「本會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座談會。

五、國際交流

- ◆92年5月12至16日本會徐視察宗佑及廖專員賢洲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的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
- ◆92年5月24日本會張科員心怡出席於泰國坤敬舉行的APEC「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小組會議」。
- ◆92年5月26、27日本會杜視察幸峰出席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
- ◆92年6月23至25日本會蔣處長黎明及徐視察宗佑出席於墨西哥美利達舉行的「國際競爭網絡（ICN）」第二屆年會。

六、案件統計

92年1至6月本會收辦之公平交易案件計578件，其中檢舉案計520件，申報結合案29件，申請聯合案10件，請釋案19件。截至92年6月底止，本會收辦案件數計有24,298件，經處理結案計24,019件，結案率為98.85%。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總計	24,298	15,980	123	6,081	2,114
八十一年	1,296	1,039	12	13	232
八十二年	1,567	1,243	9	112	203
八十三年	2,020	1,499	11	262	248
八十四年	2,486	1,768	2	435	281
八十五年	2,234	1,636	12	334	252
八十六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八十七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八十八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八十九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九十年		2,556	1,381	4	1,089
九十一年	1,386	1,185	8	132	61
九十二年 一至六月	578	520	10	29	19

備註：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8日修正，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91年132件結合案中43件為申報案。

七、重要公告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日期	講座	講題
92年8月12日 (場次：9209-141)	馮教授震宇 (政治大學法律系)	電子資料庫之保護與公平交易法

演講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洽詢及報名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4。

◆出版訊息

92年5、6月份，本會編印出版的出版品或刊物包括：

1. 第十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3. 九十一年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4. 競爭政策通訊，第七卷第三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5.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Issue 3，Volume 7/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印 刷：科藝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290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ISSN 1560-3784



GPN:200860012

工本費：新台幣16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